

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函

地 址：235 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

主辦人：陳俊華 秘書長 TEL：0937-826725

電 話：2242-2600 傳真：2242-5188

電子信箱：t22422600@yahoo.com.tw

網 址：<http://www.tg22422600.org.tw>

受文者：本會各協會、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太極總昌字第 108007 號

附 件：實施計畫書、課程配當表、報名表、資料卡

主 旨：本會舉辦 109 年度太極拳丙（縣市）級教練講習會及乙（省市）級教練講習會共二種，敬請通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1、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中華民國太極拳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2、講習日期：109 年 4 月 10、11、12 日，共三天。

3、講習時間：08：00～17：00

4、講習地點：新北市板橋體育場（南門餐廳）

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。

5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8 日止

6、請由各協會、委員會彙總報名。

正本：各協會、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副本：本會（存查）

理事長 賴瑞昌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09 年丙(縣市)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總則

- 1 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07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」，及經核定之「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2 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，提昇教練素質與培養教練人才，儲備師資及配合教學需要，充實基層實力，藉以推廣全民運動，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板橋體育場、新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委員會

六、講習對象及資格：

- 1、曾學習太極拳，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學（含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，初通拳經、拳義、拳理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- 2、曾取得丙（或 C）級教練證，在四年內未參加講習者，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或專業進修課程，若證照已過有效期，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擔任丙（或 C）級教練職務之資格證明。（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，請詳閱-- [十二、證書與說明]）
- 3、由各協、支、分會推薦；若無協、支、分會推薦者可自行報名。
- 4、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教練/裁判證，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七、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日期：民國 109 年 4 月 10、11、12 日，計三日（每日八小時，共計二十四小時）。
- 2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體育場（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）。

八、講習內容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、體能訓練 | 2、太極拳基本技術 | |
| 3、太極拳規則 | 4、太極拳技術指導 | |
| 5、運動醫學與營養學 | 6、運動科學與理論 | |
| 7、運動傷害與防護 | 8、戰略與戰術 | 9、性別平等教育 |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8 日止

十、報名地點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（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）。

電話：(02) 2242-2600 傳真：(02) 2242-5188

聯絡人：陳俊華 TEL：0937-826725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☆（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
1. 填寫報名表、資料卡各一份。

初訓者繳交 1 吋照片乙式 [含實貼、浮貼] 共 4 張。

複訓者需 [含實貼、浮貼] 4 張。

（請附最近三年內 1 吋照片，都需相同，且不得污損、模糊不清、易破損、頭像大小以身份證為準勿太大或太小）。

初訓者檢附◎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

複訓者檢附 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

②丙（或 C）級教練證【含】以上影本。

上列影本，請繳交原尺寸大小，請勿放大或縮小

2. 團體報名：由協、支、分會統合辦理。

3. 個別報名：可採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。

4. 收費：丙級教練講習費，初訓者收費\$3000，
複訓者僅收\$1500（須檢附丙（或C）級教練證【含】以上影本）。
5. 參訓人員需著太極拳運動服（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），以彰顯團隊精神。

十二、證書及說明：

1. 參加本會講習結訓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丙級教練證1份、結業證書1份。複訓者，則換發新證照（等級不變）1份、複訓結業證書1份。
2. 教練/裁判證自[發證或換證日期]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四年；已過有效期，自動失效。
失效之證照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3.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：
 - ① 專業進修[需在有效期內]：於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向本會申請。送審時檢附
 - ① 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專業進修課程之有關證明(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每年至少六小時)
 - ② 身份證或護照影本。
 - ③ 該級教練（裁判）證影本。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新證照(等級不變)，得以展延有效期四年(新證照自[換證日期]起生效)。
 - ② 複訓講習[不論在有效期間或已過有效期皆可參加]：參加本會辦理之複訓講習，審核合格後則換發新證照(等級不變)，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(新證照自換證日期[即複訓講習最後一日]起生效)。
 - ③ 申請證照補發、換發或參加本會升等講習，原核發之A.B.C級證照一律改為甲.乙.丙級。
 - ④ 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---且有效期不變 [發證或換證日期起生效]。
 - ⑤ 新證照經核發後，舊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十三、性騷擾申訴管道 ---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，請與本會（或承辦單位）聯絡。

- ①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：(02) 2778-3887 傳真：(02) 2778-3890
電子郵件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- ② 承辦單位：新北太極拳協會 電話：2242-2600 傳真：2242-5188
電子郵件：t22422600@yahoo.com.tw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109 年度丙 (縣市)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配當表

承辦單位: 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時間: 4 月 10、11、12 日 地點: 板橋體育場

| | 4 月 10 日 (星期五) | 4 月 11 日 (星期六) | 4 月 12 日 (星期日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00 08:50 | 報到 | 戰略與戰術 運動醫學與營養學 (太極拳攻防) | 技術指導 (教練職責與修養) |
| | 行政人員 | | 秘書長: 陳俊華 |
| 09:00 09:50 | 開訓典禮 | | 性別平等教育 |
| 講 師 | 理事長: 賴瑞昌 | 蔡秀花老師 | 林婉臻講師 |
| 10:00 11:50 | 運動基本技術與規則 (64 式拳架) | 體能訓練 (太極拳攻防) | 技術指導 運動傷害與防護 (42 式套路) |
| 講 師 | 周金樹老師 | 蔡秀花老師 | 張景貴老師 |
| 13:00 14:50 | 運動基本技術 (楊門太極刀) | 太極拳規則 戰略與戰術 (38 式拳架) | 運動基本技術 (13 式拳架) |
| 講 師 | 陳炳鎔老師 | 徐家和老師 | 李連春老師 |
| 15:00 16:50 | 運動科學與理論 (64 式拳架) | 運動科學與理論 (拳經拳論) | 總測驗 結訓典禮 (綜合討論) |
| 講 師 | 陳炳鎔老師 | 吳榮輝老師 | 理事長: 賴瑞昌 |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09 年度丙(縣市)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時間：4 月 10、11、12 日

地點：板橋體育場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一吋 實貼 照 | 姓 名 | | 性 別 | |
| | 生 日 | 年 月 日 | 最 高 學 歷 | |
| | 身分證字號 | | 拳 齡 | |
| 電 話 | (O) (H) 手 機： | | | |
| 地 址 | 郵遞區號： | | | |
| 所屬教練場 | | 職 務 | | |
| 師 承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| 負 責 人 (簽 蓋 章) | | |
| ※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講習會之活動使用。 | | 簽章： | | |
| <p>一、填表人(本人)同意所提之個人資料，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</p> <p>二、本表及「檢送總會資料表」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初訓者繳交 1 吋照片乙式[含實貼、浮貼]共 4 張。複訓者 需[含實貼、浮貼] 4 張。</p> <p>(請附最近三年內 1 吋照片，都需相同，且不得污損、模糊不清、易破損、頭像大小以身分證為準勿太大或太小)。</p> <p>三、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。學員姓名必須以身分證為準，不得以法號、綽號等報名，不得以簡體、類似字、草字等書寫。如有改名、冠夫姓等，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。★具外國籍者須附護照等…有關證件影本。</p> <p>四、「職務」和資料卡的「現任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所屬協、分、支會或教練場擔任的職務，如理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、總教練、教練、助教、太極拳志工……。</p> <p>五、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，</p> <p>六、三日餐盒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葷</p> <p>七、請詳填術科考試拳架名稱：<u>六十四式 太極拳</u></p> <p>八、丙教講習初訓者檢附 ①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複訓者需檢附：①身分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②丙(或C)級教練證【含】以上影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列影本，請繳交原尺寸大小，請勿放大或縮小</p> <p>九、講習會學員，請穿著太極拳服裝(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)，以彰顯團隊精神。</p> <p>十、本活動之相關事宜與規定詳載於實施計劃，敬請查照。</p> | | | | |

編號：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09 年度丙(縣市)級教練講習會資料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時間：4 月 10、11、12 日

地點：板橋體育場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|-----|
| 1 吋照片 1 張實貼 | 所屬單位 | | 證書字號 | | |
| | 姓 名 | | 核發日期 | 年 | 月 日 |
| | 身份證字號 | | 生 日 | 年 | 月 日 |
| | 最高學歷 | | 性 別 | | 血 型 |
| | 現任職務 | | 專 長 | | |
| 電 話 | (O) | (H) | 手 機： | | |
| 地 址 | 郵遞區號： | | | | |
| 師 承 | | | | | |
| 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！。 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 <b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太極拳活動經歷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
(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)。

編號：

109 丙教相片、證照 書 [3 種] 粘貼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相片(1吋)

浮貼處 --- 浮貼：①初訓：共2張 (證照用)

②複訓：需2張 (換證用)

實貼：2張—已貼至報名表、資料表者，不必再貼。

★浮貼請用正式相片，如以下之相片 一律退回。

- ①用普通紙列印相片。
- ②頭像太大、太小(以身份證頭像大小為準)。
- ③戴帽照、生活照。
- ④非1吋照片

無痕膠帶

王
得
勝

背
面

30

① 身份證或護照影本【正反面】 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○○講習使用] 請(實貼)於此。

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教 講習使用]

- 相片、證照 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[說明文]上。
- 如有 [證照[書]補發申請書]、[改名證件] 也請附於本表後

② ① 丙教初訓 --- 不必貼

② 丙教複訓 --- 丙 (或C) 教證 (含) 以上【正面】影本 (以釘書機)釘於此欄位。

★本欄位證照---承辦單位會拆下使用，故請用容易拆下方式粘貼。

編號：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09 年乙(省市)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總則

1. 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07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」，及經核定之「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，提昇教練素質與培養教練人才，儲備師資及配合教學需要，充實基層實力，藉以推廣全民運動，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五、講習對象及資格：

- 1、年滿 20 歲，高級中學（含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，已取得本會丙（或 C）級教練證[滿 2 年以上]、丙（或 C）級裁判證【不限時間】，及套路或功夫段二段以上資格，並通曉太極拳理、拳經、拳義，且品行端正者。
 - 2、曾取得本會乙（或 B）級教練證，在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或專業進修課程，若證照已過有效期，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擔任乙（或 B）級教練職務之資格證明。（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，請詳閱-- [九、證書與說明]）
 - 3、由各協、分、支會推薦。
 - 4、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- 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教練/裁判證，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六、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日期：民國 109 年 4 月 10、11、12 日，計三日（每日八小時，共計二十四小時）。
- 2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體育場（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）。

七、講習內容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、體能訓練 | 2、太極拳基本技術 | 3、太極拳規則 |
| 4、太極拳技術指導 | 5、運動醫學與營養學 | 6、運動科學與理論 |
| 7、運動傷害與防護 | 8、戰略與戰術 | 9、性別平等教育 |

八、費用：每人收費 3000 元，複訓 1500 元（須檢附本會乙（或 B）級教練證[含]以上影本）。二段段級鑑定費 2500 元。

九、證書與說明：

1. 參加本會講習結訓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乙級教練證 1 份、結業證書 1 份。複訓者，則換發新證照（等級不變）1 份、複訓結業證書 1 份。
2. 教練/裁判證自[發證或換證日期]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四年；已過有效期，自動失效。失效之證照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- 3、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：
 - ①專業進修[需在有效期內]：於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向本會申請。送審時檢附
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專業進修課程之有關證明(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每年至少六小時)
②身份證或護照影本。
③該級教練（裁判）證影本。
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新證照(等級不變)，得以展延有效期四年(新證照自[換證日期]起生效)。
 - ②複訓講習[不論在有效期間或已過有效期皆可參加]：參加本會辦理之複訓講習，審核合格後則換發新證照(等級不變)，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(新證照自換證日期[即複訓講習最後一日]起生效)。
 - ③申請證照補發、換發或參加本會升等講習，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證照一律改為甲、乙、丙級。
 - ④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---且有效期不變 [發證或換證日期起生效]。

⑤新證照經核發後，舊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8 日止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☆（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
1. 填寫報名表、資料卡各一份。

初訓者：繳交 1 吋照片乙式[含實貼.浮貼]共 4 張，提出 2 段申請者[鑑定費 2000 元]另檢附照片 1 張，共 5 張。

複訓者：只需[含實貼.浮貼] 4 張。

（請附最近三年內 1 吋照片，都需相同，頭像大小以**身份證**為準勿太大或太小）。

初訓學員須附：

①檢附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乙教講習使用]。

②丙（或 C）級教練證【2 年以上資格】影本，

③丙（或 C）級【含】以上裁判證影本【不限時間】。

尚未取得丙裁證者可先參加講習，再儘速補上丙裁講習。

④總會套路或功夫段二段【含】以上資格證書影本。

如尚未取得二段者可先參加講習，再同時申請段級鑑定。

複訓學員須附：

①檢附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 B 教講習使用]。

②乙（或 B）級教練證【含】以上影本。

上列影本，請繳交原尺寸大小，請勿放大或縮小

十二、報名地點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（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）。

電話：(02) 2242-2600 傳真：(02) 2242-5188

聯絡人：陳俊華 TEL：0937-826725

十三、性騷擾申訴管道 ----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，請與本會（或承辦單位）聯絡。

①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：(02) 2778-3887 傳真：(02) 2778-3890

電子郵件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承辦單位：新北太極拳協會 電話：2242-2600 傳真：2242-5188

電子郵件：t22422600@yahoo.com.tw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109 年度乙 (省市)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配當表

承辦單位: 新北市太極拳總會 時間: 4 月 10、11、12 日 地點: 板橋體育場

| | 4 月 10 日 (星期五) | 4 月 11 日 (星期六) | 4 月 12 日 (星期日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00 08:50 | 報到 | 戰略與戰術 運動醫學與營養學 (太極拳攻防) | 技術指導 (教練職責與修養) |
| | 行政人員 | | 秘書長: 陳俊華 |
| 09:00 09:50 | 開訓典禮 | | 性別平等教育 |
| 講 師 | 理事長: 賴瑞昌 | 蔡秀花老師 | 林婉臻講師 |
| 10:00 11:50 | 運動基本技術與規則 (64 式拳架) | 體能訓練 (太極拳攻防) | 技術指導 運動傷害與防護 (42 式套路) |
| 講 師 | 周金樹老師 | 蔡秀花老師 | 張景貴老師 |
| 13:00 14:50 | 運動基本技術 (楊門太極刀) | 太極拳規則 戰略與戰術 (38 式拳架) | 運動基本技術 (13 式拳架) |
| 講 師 | 陳炳鎔老師 | 徐家和老師 | 李連春老師 |
| 15:00 16:50 | 運動科學與理論 (64 式拳架) | 運動科學與理論 (拳經拳論) | 總測驗 結訓典禮 (綜合討論) |
| 講 師 | 陳炳鎔老師 | 吳榮輝老師 | 理事長: 賴瑞昌 |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09 年度乙(省市)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時間：4 月 10、11、12 日

地點：板橋體育場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一寸實照貼 | 姓名 | | 性別 | |
|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最高學歷 | |
| | 身份證字號 | | 拳齡 | |
| 電話 | (0) (H) 手機： | | | |
| 地址 | 郵遞區號： | | | |
| 所屬教練場 | | 職務 | | |
| 師承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| 負責人 (簽蓋章) | | |
| ※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講習會之活動使用。 | | 簽章： | | |
| <p>一、填表人(本人)同意所提之個人資料,僅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</p> <p>二、本表及「檢送總會資料表」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初訓者繳交 1 吋照片乙式[含實貼.浮貼]共 4 張,提出 2 段申請者另檢附照片 1 張,共 5 張。複訓者 只需[含實貼.浮貼] 4 張。 (請附最近三年內 1 吋照片,都需相同,且不得污損、模糊不清、易破損、頭像大小以身份證為準勿太大或太小)。</p> <p>三、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。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,不得以法號、綽號等報名,不得以簡體、類似字、草字等書寫。如有改名、冠夫姓等,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。★具外國籍者須附護照等...有關證件影本。</p> <p>四、「職務」和資料卡的「現任職務」不同,是指在所屬協、分、支會或教練場擔任的職務,如理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、總教練、教練、助教、太極拳志工.....。</p> <p>五、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。</p> <p>六、三日餐盒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葷</p> <p>七、請詳填術科考試 拳架名稱：<u>六十四式套路 太極拳</u></p> <p>八、乙教複訓學員需檢附：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乙教講習使用]。 ②乙(或 B)級教練證[含]以上(小張證書)影本。 初訓學員需檢附：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乙教講習使用]。 ②丙(或 C)級教練證影本【正面】(需滿兩年)。 ③丙(或 C)級裁判證(含)以上影本[不限時間]。 (無者可先報名參加講習,等取得丙級裁判証後再發給乙級教練証)。 ④二段證書(含)以上資格影本(無証者可先上課再現場補申請 2 段資格)</p> <p>上列影本,請繳交原尺寸大小,請勿放大或縮小</p> <p>九、講習會學員,請穿著太極拳服裝(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),以彰顯團隊精神。</p> <p>十、本活動之相關事宜與規定詳載於實施計劃,敬請查照。</p> | | | | |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09 年度乙(省市)級教練講習會資料表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

時間：4月17、18、19日

地點：板橋體育場

| | | | | |
|--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1吋照片 1張實貼 | 所屬單位 | | 證書字號 | |
| | 姓名 | | 核發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| 身份證字號 |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| 最高學歷 | | 性別 | 血 型 |
| | 現任職務 | | 專 長 | |
| 電 話 | (P) | (H) | 手機： | |
| 地 址 | 郵遞區號： | | | |
| 師 承 | | | | |
| 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！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！。 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 <b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太極拳活動經歷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
(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)。

109 乙教 相片、證照書 [4種] 粘貼表

承辦單位：○○太極拳協會

相片

浮貼欄位 --- 浮貼：①初訓：共 3 張 (證照 + 2 段證書)

②複訓：需 2 張 (換證用)

實貼：2 張—已貼至報名表、資料表者，不必再貼。

★浮貼請用正式相片，如以下之相片 一律退回。

①用普通紙列印相片。②頭像太大、太小(以身份證頭像大小為準)。

③戴帽照、生活照。 ④非 1 吋照片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王 得 勝 | 無 痕 膠 帶 | 背 面 |
| | 32 | |

①身份證 或 護照 影本---【正反面】請(實貼)於此欄位。

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乙教 講習使用]

- 相片、證照 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[說明文]上。
- 如有 [證照[書]補發申請書]、[改名證件] 也請附於本表後

② 2 段證書影本---(乙教初訓)需有 2 段以上資格。

初訓 需申請 2 段者打 V。 已有 2 段[含以上]證書者，附於本表後。 複訓打 V 不必附。

③ 丙 (或 C) 裁證影本---(乙教初訓)需有丙 (或 C) 裁以上資格。

初訓 有丙 (或 C) 裁證 (含) 以上【正面】影本 (實貼)於此欄位。

初訓 無丙 (或 C) 裁證---請儘快補上。

已補上丙裁者，證照還未發下---註明講習單位、時間、地點。

(_____)

已報名丙裁者-----註明講習單位、時間、地點。

(_____)

複訓 ---不必貼。

④ ① 乙教初訓---丙 (或 C) 教證 (需滿兩年)【正面】影本 (以釘書機)釘於此欄位。

② 乙教複訓--- 乙 (或 B) 教證 (含) 以上【正面】影本 (以釘書機)釘於此欄位。

★本欄位證照---承辦單位會拆下使用，故請用容易拆下方式粘貼。